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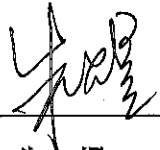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芯源微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煜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雷' (Song L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 雷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钟 宇

2022年6月27日